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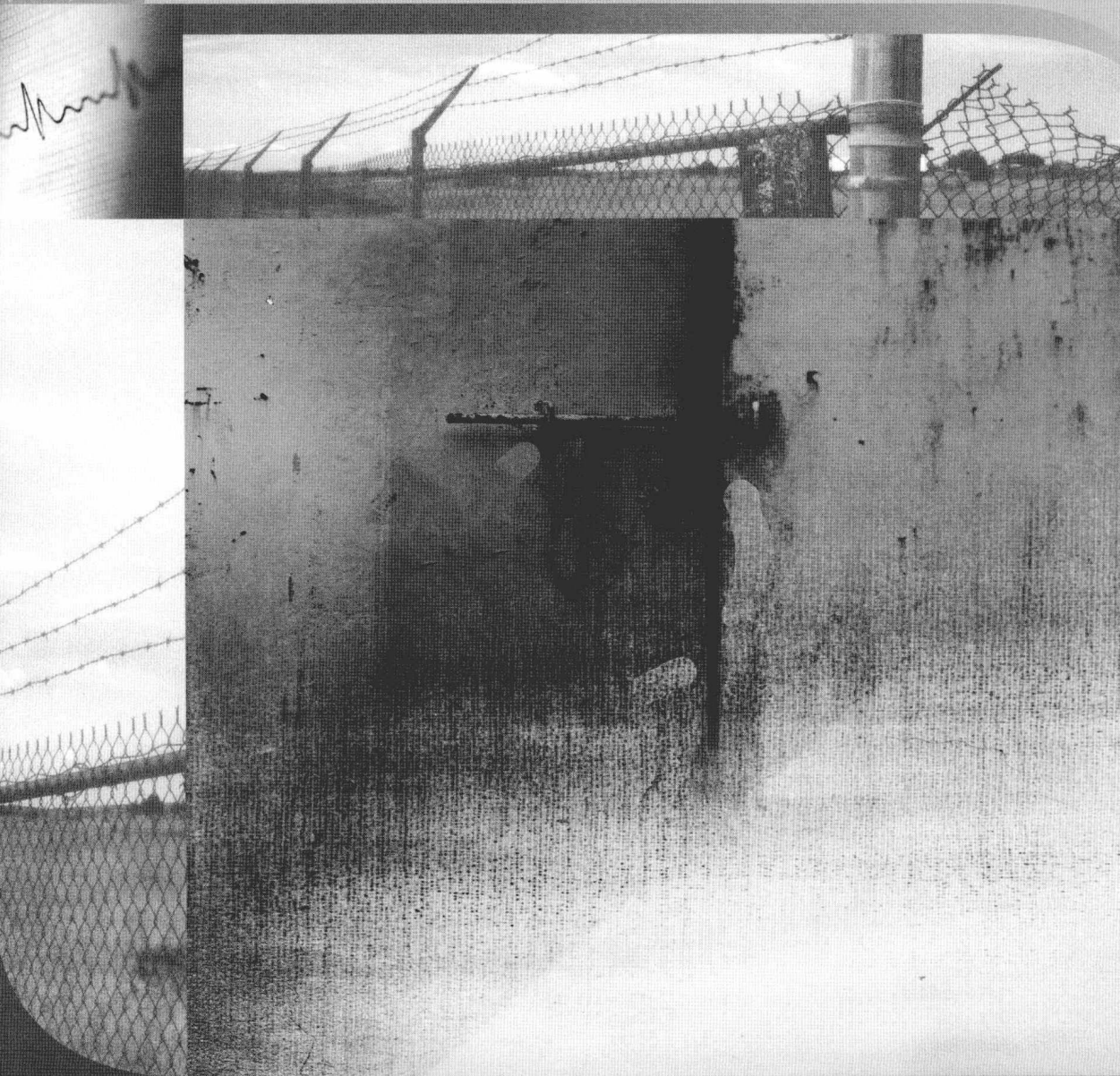
孟維德 著

白領犯罪



孟維德 著

白領犯罪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白領犯罪 / 孟維德著. — 初版. — 臺北市：五南，2008.02
面： 公分

ISBN 978-957-11-5087-1 (平裝)

1. 犯罪學 2. 白領階級

548.5

97000520



1V56

白領犯罪

作 者 — 孟維德(77.2)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 編 — 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 — 李奇葵 楊鯉璋

封面設計 — P. Design視覺企劃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市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得力商務律師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8年2月初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550元

自序

在犯罪研究領域裡，暴力、竊盜及毒品等街頭犯罪，長期以來一直是國內學者的關注焦點，相形之下，白領犯罪顯得較受忽略。但在現實社會，白領犯罪的損害與負面影響卻不低於，甚至超過街頭犯罪。而且，白領犯罪的損害經常擴及至直接被害人以外的他人，有時是全民共同承擔其損害。儘管白領犯罪已對我們的社會秩序造成嚴重威脅，但是有關白領犯罪的性質、類型與範圍等基本問題，至今仍有許多迷惑，防治政策的制定、執行與評估，更缺乏科學研究的佐證。近年來，國內白領犯罪案件日益增多，犯罪者不乏政經菁英及專業人士，損害逐漸從經濟層面蔓延至人身安全以及人倫價值觀，突顯了有效控制白領犯罪的急迫性。基於這樣的觀察，筆者遂於幾年前開始進行白領犯罪的相關研究。

研究期間，為蒐集所需要的資料，筆者接觸了白領犯罪者、被害人、刑事司法及管制機關人員，過程雖耗時，但卻是有興趣的學習經驗。蒐集資料的途徑包括問卷調查、深度訪談、判決書及其他官方資料分析、媒體資料分析等，可謂兼容質性與量性資料。筆者在分析資料時，驚然發現白領犯罪的被害人數量龐大，許多當事人受害已久卻不自知，當發覺被害，後果早已不堪想像。面對犯罪者的權勢，他們經常難以舉證，無力維護自身權益。顯然，欲有效防治白領犯罪，喚起社會大眾的覺醒，絕對是一個重要開端。本書目的，就是希望透過對白領犯罪問題做出清楚的論述，讓更多人能夠了解白領犯罪，讓更多人關切與共同防治白領犯罪。

本書是筆者這幾年的學習心得，也可以說是對白領犯罪認知的體現。不論學習或認知，歷程總是漸進的，從了解基本概念開始，接著洞察現象、歸納類型，以至分析成因、建構解釋論，最後提出政策建言。本書共計十二章，前三章屬基本概念，第四章至第八章討論現象與類型，第九章為解釋論，最後三章則是政策的探討。

本書能順利出版，需要感謝許多人的協助與鼓勵。首先，感謝中央警察大學提供的優良教學與研究環境，筆者的靈感大多來自警大所賦予的能量。此外，若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的研究補助（包括一年在美國研究的補助），筆者將無法執行較大規模的系統研究，學習與認知所得必定無法成書，在此表達誠摯謝意。許春金教授是指導筆者做研究的老師，也是引領筆者進入白領犯罪研究領域的導師，沒有許老師，就不會有這本書，對於許老師的關愛，筆者心存感恩。當然，如果沒有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的支持與協助，本書必然無法順利出版，故需特申謝忱。研究期間，李承穎、鐘仁偉及陳成龍三位助理曾辛苦幫忙蒐集、整理資料，在此一併致謝。

白領犯罪問題複雜且牽涉廣泛，本書雖盡可能呈現其內容，惟筆者才疏學淺，文中難免有錯誤、疏漏與不足之處，尚祈先進不吝賜正。

孟雍德 謹識
誠園
2008年元旦

目 錄

自 序	i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為何研究白領犯罪？	3
第二節 揭開白領犯罪的面紗	4
第三節 白領犯罪的定義	7
第四節 白領犯罪的類型	11
第五節 本書的研究方法	13
本章參考文獻	17
第二章 對白領犯罪的基本認識	19
第一節 白領犯罪的本質	20
第二節 白領犯罪的重要面向	26
第三節 抵制白領犯罪的社會運動	34
第四節 民衆對白領犯罪的意向——媒體角色	35
第五節 揭發白領犯罪的途徑	39
第六節 結 語	44
本章參考文獻	46



第三章	白領犯罪的研究方法與損害評估	51
第一節	白領犯罪研究的基本假設	52
第二節	白領犯罪的研究方法	54
第三節	社會大眾對白領犯罪嚴重性的感受	60
第四節	白領犯罪的盛行率	66
第五節	白領犯罪的損害	72
第六節	白領犯罪的受害者	78
	本章參考文獻	87
第四章	公司犯罪	91
第一節	公司與公司犯罪的歷史發展	92
第二節	公司與現代社會	94
第三節	公司犯罪的類型與界定	99
第四節	公司暴力	100
第五節	公司之權力濫用、詐欺與經濟剝削	124
第六節	結語	136
	本章參考文獻	137
第五章	職業上的犯罪	141
第一節	小企業的犯罪——零售商店的犯罪與服務業的詐欺	142
第二節	專業人士的犯罪	146
第三節	員工的犯罪	168

第四節 結 語	178
本章參考文獻	180
第六章 政府犯罪	185
第一節 政府犯罪的基本觀念	186
第二節 英雄事蹟或政府犯罪？	188
第三節 國家機關的犯罪	190
第四節 政府性的組織犯罪	199
第五節 政治性的白領犯罪	209
第六節 公務人員犯罪的實證研究	215
第七節 結 語	222
本章參考文獻	225
第七章 混合型白領犯罪	231
第一節 政府性的公司犯罪	231
第二節 金融犯罪	235
第三節 科技犯罪	262
第四節 結 語	270
本章參考文獻	271
第八章 殘餘型白領犯罪	275
第一節 組織—白領結合型犯罪	275
第二節 常業—白領結合型犯罪	287
第三節 業餘型白領犯罪	300



本章參考文獻	311
第九章 白領犯罪的解釋論	317
第一節 基本假說	318
第二節 解釋標的	318
第三節 解釋白領犯罪性	320
第四節 機構的犯罪性及機構的犯罪	325
第五節 解釋白領犯罪	331
第六節 衝突理論與犯罪傾向的社會	348
第七節 犯罪化的解釋與白領犯罪	353
第八節 白領犯罪的整合理論	354
第九節 結語	360
本章參考文獻	361
第十章 白領犯罪與社會控制	367
第一節 犯罪與社會控制	367
第二節 法律與白領犯罪	368
第三節 白領犯罪相關法律的發展	370
第四節 白領犯罪與立法	373
第五節 白領犯罪相關立法的評述	378
第六節 民法、刑法與白領犯罪	386
第七節 公司（法人）的刑事責任	388
第八節 白領犯罪的執法與管制	400
第九節 結語	408

本章參考文獻	409
第十一章 管制的探討	415
第一節 管制的爭議	416
第二節 管制機關的特性	417
第三節 政治與管制過程	429
第四節 意識型態與管制過程	435
第五節 專業協會的自我管制	445
第六節 結 語	447
本章參考文獻	449
第十二章 白領犯罪的防治	453
第一節 白領犯罪防治政策的選擇	453
第二節 喚起社會大眾的覺醒	455
第三節 不應把白領犯罪只當作道德問題來 處理	455
第四節 莫忽略獎勵方式的效能	460
第五節 洞察法律及懲罰性政策的限制	461
第六節 以結構性變革回應白領犯罪	479
第七節 整合性的防治政策	480
第八節 政府犯罪的控制	483
第九節 混合及殘餘型白領犯罪的回應	484
第十節 結 論	486
本章參考文獻	488

第一章 緒論

很多人以為，都市黑暗角落所發生的竊盜、殺人、強制性交及販毒等案件是犯罪問題的核心。事實上，與那些身著白領、於大公司服務、居受人尊敬地位的犯罪者比較起來，這些街頭犯罪者（street criminal）所造成的損害顯得微不足道。以力霸集團掏空案為例，犯罪標的金額就超過全國警察機關一整年所處理的財產性街頭犯罪損失總合。而白領犯罪（white collar crime）所造成的傷亡程度，也不見得會低於暴力性街頭犯罪所造成的傷害。美國石綿業界刻意隱瞞產品危險性的重要訊息，導致產品造成的死亡人數幾近於10年間殺人案件所造成的死亡總數（Friedrichs, 2004）。

在正式進入白領犯罪這個主題之前，先讓我們看看底下這些行為：

- 一、某跨國性電器生產公司長期違法傾倒有毒廢棄物，嚴重污染環境，並使員工及廠區附近居民的健康遭受侵害。
- 二、某信用合作社總經理利用掌握營運大權之便，長期挪用公款以供自己炒作股票之用，後經發現，造成當地各信用合作社發生嚴重擠兌。
- 三、某票券公司辦事員偽刻印鑑，盜開公司本票，向銀行詐領百億元炒作股票。
- 四、某著名汽車公司因故意隱瞞其所生產汽車的瑕疵事實，結果引發多件意外而遭控訴。
- 五、某大型跨國公司因內部管理政策之故，導致所屬油輪不慎將船上數百萬加侖的原油流入阿拉斯加威廉王子海灣（Alaska's Prince William Sound）而遭刑事控訴。
- 六、某石綿製造商因讓員工長期暴露在石綿環境中，致使員工健康受到嚴重傷害而遭控訴，後來因為無法付出鉅額賠償而宣布倒閉。

- 七、某醫院被發現假造收款證明，向健保機構詐騙了數百萬元。
- 八、某醫師為其私人利益，對病患實施不必要的手術。
- 九、一群年輕電腦駭客（hackers）利用他們的電腦專長偷取機密轉賣給他人。
- 十、某軟片沖印公司因讓員工長期暴露在充滿有毒化學物質的環境下工作，導致多名員工罹患疾病及死亡，最後該公司高層主管受到殺人罪的控訴。
- 十一、某國防契約承包商願意支付數億元的賠償來化解其所面臨的詐欺控訴。
- 十二、某大飯店的老闆因逃漏稅而遭到司法機關的追訴。
- 十三、某知名電視遊樂器製造商承認過去採用價格鎖定（price fixing）的方法來增加營利。
- 十四、某律師從其委託人的委託契約中侵占了一大筆金錢。
- 十五、某財團透過立法委員向政府官員行賄，繼而取得政府委託契約的承攬權。

上述這些活動，都是在國內、外所發生過的真實行為。它們看起來似乎並沒有太多的共同處，譬如：有些行為所涉及的是大型組織，有些則是單獨的個人；有些行為涉及大筆金額，有些只是小款項；有些行為造成立即性的重大傷亡或損害，有些則造成慢性或抽象的危害等等。儘管如此，若經仔細分析，從這些行為當中仍可發現一些共通處：第一，它們與一般人所認知的犯罪型態（如殺人、強制性交、傷害、竊盜等）不太相同。第二，與街頭犯罪者比較起來，上述這些行為者或組織大部分具有受人尊敬或令人信賴的身分。第三，它們並不是傳統法律及司法體系所主要關注的焦點，而且有關機關對這些行為的回應，包含有許多不同的方式。第四，它們被認為屬於白領犯罪的範圍。雖然，許多人對於白領犯罪這個名詞可能並不陌生，但對其真正內涵恐怕仍充滿許多迷惑。事實上，白領犯罪這個名詞，的確存在著許多待澄清的問題。

第一節 為何研究白領犯罪？

基於下列理由，筆者認為白領犯罪是一個重要的犯罪研究課題：

一、白領犯罪是重要的治安問題

從公司犯罪、政商勾結共謀違法、金融犯罪到高科技犯罪等，均是當今影響治安的重要問題。白領犯罪的損害，嚴重性遠超過街頭犯罪，實有必要加以探討。然而，實務界與學界對此議題至今仍缺乏系統性的了解。

二、白領犯罪是學術研究上被忽略的領域

與街頭犯罪相較，長久以來，白領犯罪一直是刑事司法、犯罪學研究與教學領域中被忽略的領域。國內專精於此方面的研究者不僅屈指可數，大學開設以白領犯罪為名的有關課程，更是少之又少。與街頭犯罪相較，有如天壤之別。

三、白領犯罪的概念具有甚多混淆及爭論

「白領犯罪」究指為何？自該名詞締造者E. H. Sutherland以降至今，仍是爭論不休，難取得共識。基於建構系統化犯罪研究的考量，應對白領犯罪加以深入探討。

四、國內尚缺乏適當的白領犯罪防治對策

由於白領犯罪問題極為複雜，在未透徹了解白領犯罪現象及原因的情況下，我們很難有效控制目前的問題，更遑論預測未來的變化。顯然，適當的防治對策必須植基於洞悉問題的知識上，這需要靠研究。

除此之外，範圍超越傳統犯罪的白領犯罪研究，將會觸及「人性」、「責任」等基本問題的探討。在這些問題的探討過程中，我們或許會發現，「犯罪」與「秩序」之間的區別，可能並不如我們想像中的明顯，而



社會中的某些權勢者，也極有可能會對社會秩序造成傷害。換言之，透過對白領犯罪的研究，我們將可以更清楚地了解複雜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系統是如何運作的。而這項知識對於犯罪問題的研究人員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就算是對於一般民眾、事業經營者、員工及專業人士等，其實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們遭受白領犯罪侵害的可能性，遠高於傳統犯罪的侵害可能。因此，社會大眾若能多一分認識白領犯罪，就可以多減少一些被害的可能。總之，筆者相信，如果我們能夠對白領犯罪問題作出清晰的陳述，那麼將可使更多的人了解此一問題的本質，進而讓更多的人關切甚至共同來防制此類犯罪。當然，這也是本書所希望達到的目的之一。接下來，筆者便以白領犯罪被揭示的簡史，做為探究這個複雜名詞與現象的開端。

第二節 揭開白領犯罪的面紗

雖然，白領犯罪一詞是由美國著名犯罪學家Sutherland（1883-1950，多有學者譯為蘇哲蘭）於1939年導入學界（Sutherland, 1940），但該類型的犯罪早在Sutherland提出前就已經被確認存在吾人社會之中。事實上，歐洲人多年以前就已發現權勢者犯罪的證據（譬如在馬克思與恩格斯的文章中便可明顯發現），當時只是將這些行為概略地看做是資本主義制度下的結果。到了二十世紀初，有愈來愈多缺乏職業道德之大企業家的違法行為被揭露，權勢者的犯罪行為逐漸受到學界重視。

根據Geis與Goff的考證（1987），Sutherland深受E. A. Ross所著《罪惡與社會》（*Sin and Society*）一書的影響。Ross是二十世紀初著名的社會學家，他曾提出「犯罪因子」（criminaloid）的觀念，他發現：「商人為追求極大化利益而從事冒險行為，經常將追逐利益的慾望隱藏在其受人尊敬及令人信賴的外表身分之後」（Ross, 1907: 17）。Ross將該犯罪因子視為道德觀念上的麻痺（moral insensibility），並認為這些行為者應該要為消費者（顧客）及員工不必要的死亡或傷害負直接責任。Ross在其著作的開

場白，就很具體的表示：

那些以索取回扣方式來竊取他人口袋錢的人、那些在食物中攙雜不純物質害人性命的謀殺者、那些不靠鐵撬而用分贓方式來竊取他人財物的竊賊、那些不用撲克牌而以公司計畫書來詐騙他人錢財的騙徒、以及那些不在自己船下鑿孔而在城鎮下鑿孔、腐蝕城鎮的人，從不覺得自己是壞人。（Ross, 1907: 7）

Ross認為，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公平正義，受到了這些具有犯罪因子之人的嚴重威脅。雖然他的書在當時獲得許多喝采，但卻沒有說服當時的社會學家去多加注意犯罪因子和所謂的白領犯罪。

Sutherland，普遍被認為是犯罪研究領域中最重要的貢獻者之一。除了對於白領犯罪所做的開創性貢獻外，他更撰寫了一本影響深遠的犯罪學教科書，建構一個非常重要的犯罪學理論（差別接觸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並發表了許多有關職業犯罪（professional crime）以及性變態相關法律的論文。但是當Sutherland於1920及1930年代陸續發表其研究成果時，美國社會學界主要的關切焦點乃在於尋求如何提昇其地位成爲一門正式的社會科學（當時犯罪問題的研究，包含在社會學的範疇），因而漸漸遠離Ross時代所強調的道德訴求（Geis & Meier, 1977）。儘管Sutherland聲稱他是基於科學及理論的目的來研究白領犯罪，但他對於大公司違法行爲的憎惡，似乎才是他研究白領犯罪的真正動機。對於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當初所洞見資本主義之開放、競爭企業型態的優點，Sutherland並無批評，但他對那些大企業腐蝕及威脅經濟體系的非法或非倫理行爲深感痛惡（Sutherland, 1949）。

Sutherland對於白領犯罪的研究興趣可以追溯到1920年代，大約是在他完成其著名犯罪學教科書第一版的時候。他對於白領犯罪的研究興趣，部分是基於他了解到當時的傳統犯罪學理論幾乎僅著重於解釋低下階層的犯罪，這些理論並無法對中、上層人士的犯罪行爲提供任何指引。他深

信他所主張的「差別接觸理論」不僅可用以解釋低階層者的犯罪，更可以解釋中、上階層者的犯罪。之後到了1929年，美國由於股票市場崩盤，社會陷入了一段漫長的經濟蕭條期。許多百姓僅能餬口，有錢者的犯罪行為在眾人不知不覺中逐漸浮現。1930年代他不斷蒐集有關受人尊敬者的犯罪資料，尤其是盜用公款方面，並與他所任教的印第安那大學（Indiana University）研究生不斷討論及修正有關白領犯罪的概念（Friedrichs, 2004）。而他獲選擔任美國社會學會會長，正好提供他一個可以介紹並宣傳白領犯罪概念的好機會。

1939年12月，Sutherland於費城（Philadelphia）以美國社會學會會長的身分發表一場名為「白領犯罪者」的演講。隔年，該演講的內容刊登於《美國社會學學報》（*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在這篇描述白領犯罪的早期文獻中，Sutherland將白領犯罪意有所指為「發生在受人尊敬者或至少是被尊敬之企業或專業人士所構成之上層階級或白領階層中的犯罪」（Sutherland, 1940: 1）。而「授與或隱含信用的違背」（violation of delegated or implied trust），可說是此種犯罪的一項主要特徵（Sutherland, 1940: 3）。商業上的白領犯罪實例，包括有許多不同形式的不實廣告、違法操縱、侵占及賄賂等。Sutherland認為，白領犯罪在人類社會中已存在一段很長的時間，而他的研究可說是對白領犯罪的普遍性、巨大損害、以及極易使人成為受害者等特性提出了確切的證據。他強調，儘管刑事法庭不見得一定會對此類行為者加以定罪，但該等行為的的確確屬於犯罪。他更指出，白領階級不論是在刑法的制定過程中或是在如何規避自己成為犯罪人的方法上，都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

在1949年，Sutherland完成了有關白領犯罪的重要研究，並以「白領犯罪」之名出版成書，成為他去世前（於1950年去世）最重要的貢獻之一。在這本書中，Sutherland的研究焦點集中在美國規模最大的70家製造業、礦業及商業公司的違法行為。在他所研究的70家公司中，他發現每家公司至少都有一次違反刑事法、行政法或民法的行為，而平均違法紀錄則為14次（但只有不到16%的行為是屬於違反刑事法的行為）。這些違法行

為包括違反公平交易、侵害專利權、違反勞工法令、不實廣告、以及索取非法回扣等行為。根據他所蒐集的資料，Sutherland下了如此的結論，在其所研究的70家公司中，有97%的公司是再犯（Sutherland, 1949）。

Sutherland所撰寫的「白領犯罪」一書，其內容乃是以系統性的分析方法來探索一些大型公司所犯下的白領犯罪行為。文中Sutherland以滿懷憎惡的筆法來描述大公司牟取暴利、詐欺、以及在戰爭期間的逃漏稅行為（尤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他甚至將白領犯罪描述成一種組織犯罪（organized crime）的型態。他發現，公司所從事的犯罪行為經常是理性的、手法高明的、持續且廣泛的。受害者常無力反擊、難以舉證，而大多數的公司對於外界對他們的批評或控告早有準備。被舉發的違法商人，並不擔憂會喪失自己在同業間的地位；事實上，他們大多數對法律均抱持輕蔑的態度。在他們的觀念裡，如果是基於專業技術而違反了某些法律，那麼並不是因為他們是犯罪者，而是法律本身不好。

雖然Sutherland對於白領犯罪研究的貢獻非常大，但有關該現象的研究在發展上卻頗為緩慢。白領犯罪概念的模糊不清固是原因之一，而Sutherland過於強調個人因素較忽略社會結構因素亦是一重要原因（例如資本主義、獲利率及企業環境等）。此外，他沒有對白領犯罪做明確的分類，更沒有深入洞察公司機構對於立法及管制過程所造成的影響。儘管如此，吾人很難想像討論白領犯罪問題而不提Sutherland的貢獻，英國著名犯罪學家H. Mannheim對Sutherland推崇備至，他認為：「如果要頒發犯罪學領域的諾貝爾獎，那麼Sutherland絕對會因為他在白領犯罪研究上的貢獻而獲得該獎」（Mannheim, 1965: 470）。

第三節 白領犯罪的定義

從Sutherland正式介紹白領犯罪概念以來，已經過去了半個多世紀，他將白領犯罪定義為：「受人尊敬及社會高階層之人，在其職業活動過程中所從事的犯罪行為。」（Sutherland, 1949: 9）儘管已過去了這麼多時